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自願性公告
償還可換股債券

本公告乃由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9,000,000港元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及其應計利息。

董事會宣佈，於本公告日期，(i)約107,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GIC可換股債券以及其應計利息；(ii)約18,100,000港元及(iii)約42,200,000港元已分別用於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500,000港元除外)以及其應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符永遠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越先生(主席)、簡青女士、符永遠先生及吳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